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玉成同志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杨玉成同志任证券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杨玉成同志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意杨玉成同志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玉成同志上述任职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杨玉成同志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6月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通过《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H股募集资金,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 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增资完成情况,修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 同意公司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由其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向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要求使用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等事项。
-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通过《关于陈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同意陈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在陈亮先生任职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明同志代行总经理职责。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上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原因,陈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陈亮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亮先生有关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陈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亮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2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我公司向截至2018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73,521,11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927,147,519股的94.22%。

本次配股发行前,我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速集团”)持有我公司659,335,1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的21.33%。本次配股发行过程中,陕高速集团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认购股数为197,800,545股。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陕高速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857,135,697股,由于配股期间极少数股东弃配或漏配,导致陕高速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上升0.29%,达到21.62%,仍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有我公司股份857,135,697股(占我公司总股本21.62%)的第二大股东陕高速集团,按照有关规定,为了维持本次配股发行前原有的21.33%股权比例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股份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637股(占我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9%)。

陕高速集团严格履行大股东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坚定支持陕国投高质量转型发展 and 健康稳定发展。

我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陕高速集团《关于减持陕国投A股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高速集团持有陕国投A股份857,135,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原因:陕高速集团维持原有的21.33%股权比例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9-2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与青岛裕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公司及裕泰公司于2019年1月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4月9日,经综合考虑,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民终382号】及《民事判决书》【(2019)鲁民终38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 准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上诉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
1. 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围绕案涉5,569,425元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这一争议焦点进行了审理,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青岛裕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2、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裕泰公司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终审判决结果,认定公司已实际向裕泰公司支付93,797,687元购房款,裕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

1. 增资标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2. 增资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40亿元人民币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3号),核准公司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2019年4月26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2,504,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本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3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7.79亿港元。

根据公司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约50%将用于发展证券业务。据此,公司拟以本次发行H股募集资金,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的注册资本由43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470亿元人民币。

2. 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募集资金40亿元人民币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H股募集资金,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2019年6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
4.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3. 法定代表人:李梅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平路989号45层
6. 注册资本:430,000,0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期货资产管理(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股票、国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申万宏源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申万宏源证券100%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0.21	3,229.19
负债总额	2,788.73	2,544.94
净资产	691.48	684.25
营业收入	41.94	121.70
净利润	17.53	40.53

11. 申万宏源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增资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增资方式:货币资金
3. 资金来源: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做实控股集团,做强证券公司”总体思路,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市场地位,强化申万宏源证券行业优势的重要举措。

证券行业是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将得以充实,有助于提升市场地位、加快转型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召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3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 (二)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5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

-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608.62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份股数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555.17亿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一)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4:00;

-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1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805329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1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5329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1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1796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7%。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53291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3 选举李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3291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 1.04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3291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5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3291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6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3291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7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3291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8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53291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017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支付,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1739元。

3.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5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办理扣税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沪港通股票,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本行在收到